____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　　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　生　年　月　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電　話	
錄取等級			類科								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　校	
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 □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 □ 另有生涯規劃。 □ 志趣不合。 □ 家庭因素。 □ 其他個人事由。 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 二、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申請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
訓練單位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事單位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**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**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二、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